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506781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訂

市長黃偉哲

線



# 臺南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在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指於本市設立登記（備查）、加入公會及營運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與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小組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必要時得分組辦理查核、評鑑。

第五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許可設置事項。
- 二、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事項。
- 三、消防、環保及衛生等事項。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許可審核事項。
- 二、經營及管理事項。
- 三、殯葬輔導及禮儀事項。
-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性別平等事項。
- 五、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八條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前項查核、評鑑結果應予公告，並通知受查核、評鑑者。

第九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以詐欺、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查核、評鑑之正確性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查核、評鑑結果。

第十條　　查核、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查核評鑑小組明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